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13
六、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与增信措施.....	18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18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9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20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总体性结论意见.....	3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深城交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SZ. 301091），发行人控股的重要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朱耀龙、陈玉青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中兴华的出具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650号）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制作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
《深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6)法意字第 0008 号

致：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协议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5户，其中1家为重要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有限核查工作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事项所提供的书面答复、网络核查及相关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确认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上述文件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并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存在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5.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愿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22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H651Q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12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4,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8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2018〕167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为推进深圳智慧城市建设和加强国企改革系统集成，决定整合市属国资国企智慧科技产业资源组建深智城。

2018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了深智城《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智城的设立申请登记，成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国资委为唯一股东。

2、202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2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0〕540号《关于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96.82%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为进一步充实深智城的资本实力，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党委重纪〔2020〕49号会议决议，决定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96.82%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并由深智城办理股权划转后的相应转增注册资本工作，转增后，深智城注册资本为32亿元。

2020年11月12日，深智城作出《变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2亿元，并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3、202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0〕257号《关于向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根据深圳市国资委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决定向深智城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1月12日，深智城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深国资委函〔2020〕257号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34亿元。

2021年4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4、202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1〕222号《关于同意向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根据2020年12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党委会决策部署，决定向深智城注资4000万元，用于支持数字城市项目建设。

2021年8月19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1〕367号《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为加快推进市属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提高深智城市场化运作能力，决定向深智城增资8亿元，用于“深i企”、地方征信平台、智慧国资国企等重点项目。

2022年11月21日，深智城作出《变更决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4亿元变更为42.4亿元。同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5、2022年4月、5月，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

2022年4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2〕162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深智城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

2024年5月20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深国资委函〔2024〕164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深智城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数字政府和信创等项目建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6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48.4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深智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智城集团注册并择机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25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5〕285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智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8.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6.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7.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8.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20.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2.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等机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战略管理、产权管理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下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与质量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共9个职能部门，具有独立而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97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者的净利润10,968.54万元、3,915.73万元和14,283.92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募资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6%、56.53%、58.75%及60.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5,121.87万元、286,254.41万元、727,239.24万元和565,497.8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式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重要子公司深城交的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大数据与智慧业务。

3、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15家，其中深

城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560.00	30	30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缺位时由董事会明确临时代理机制。设副经理若干名，按市国资委批复设置，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监事会或监事相关职权。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国资委的任命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张晓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8月至今
2	朱润酥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3	张振锐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4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2月至今
5	刘洪德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6	幸辉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7	张曦	纪委书记	2024年1月至今
8	隆颢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9	郭杨波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

¹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截至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30%以上或其他发行人认为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不符，存在缺位情况，详情如下：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七名成员组成，发行人现任董事6名，较《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缺位1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名缺位董事后续将由深圳市国资委委派到岗。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廉洁深圳网（<http://www.ljsz.gov.cn/>）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15,587.64万元，占2025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67%，占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0.66%，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13.37	21.26%	深城交（ETC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易图资讯（微信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754.02	75.41%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0.25	3.34%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5,587.64	100.00%	-

（注：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国能紫荆云计算有限公司质押应收账款2.75亿元用于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9月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入账，故未在受限资产情况进行披露。2、以上表格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无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重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金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及案由	标的金额
1	1、深圳恒实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粤03民初1489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人民币 1,835.00万元

2、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重大承诺等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续的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未发行过债券。

（十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二）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12月15日《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与增信措施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st1}，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_{st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该规则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人的变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的《募集说明书》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是由封面、扉页、发行人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有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具体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并且明确约定了发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解决机制，记载于《募集说明书》当中。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当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定国信证券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是一家于1994年6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2022年以来受到的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11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2. 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 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

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6. 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

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0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07月0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10. 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1. 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

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信证券的书面说明，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东方金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近三年以来受到的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24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8月15日公布了对公司的行政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52-53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29,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时任大区总经理张某对“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警告，

并处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方金诚的书面说明，东方金诚针对前述问题已完成全面、深入的整改，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对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及评级结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兴华。根据中兴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中兴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受到的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证监局

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年1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其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树、刘珊等二人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债券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由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资格审查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经自查，本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因本所长沙分所在承办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1年期间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存在底稿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12月24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何敬上、李放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本所、何敬上、李放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督管理措施。

2、因本所银川分所承办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202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3元，并处以188,679.26元罚款；二、对吴小、季灵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及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法律服务的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朱耀龙

陈玉青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加盖骑缝章，**骑缝印无效**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93352

北京中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加盖公章有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云艳	刘永波	于利淼	苏荣建	李双雁	李烈奎	贾征	周存军	锁灿杰	孙燕青	葛宁宁	曹欢欢	田守云	宋崇宇	刘振宇	邓继军	董婉	索维华	袁新建	赵琳	王少星	
马景辉	金勇	刘强	蒋秀峰	丁然	杨彦光	徐敏	叶敏开	郑向梅	范海林	陈永学	钱博慧	史燕玲	郭利军	刘晓宇	孙健	曹奕	侯冀雁	闫鹏和	梁奇烽	王强	
刘霞	杨景林	刘广斌	蒋纪平	张晓君	于宏志	周俊利	李宝峰	陈玲	杨宝东	邓丽华	张卉	杨保全	高巍	王庭	邹健	韩君恒	郑松哲	郑伟	吉静萍	李迈	
贺永军	陈娜	胡翠琴	李炬	刘瑞峰	王景	刘素梅	吴广红	马霄	李征	乐曲	林丽	李莹	张翥	谈俊	吕彦昌	郝庆元	吴则涛	盛冠承	章彦	陈三营	张湘玲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	李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38号
批准日期	1993-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司鹏和	2012年8月21日
	陈永学	2012年8月21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梅燕, 刘瑞亮, 侯士岭, 李国琛	2010年11月30日
李亚刚, 王紫燕, 赵旭, 金妍妤, 李静	2010年11月30日
王奉仁, 尹晨, 刘国军	2010年11月30日
王卫, 陈宗霞	2010年11月29日
曹玲湘	2011年6月10日
曹定军, 高越	2011年5月29日
马玉, 张桂梅	2011年2月10日
张波, 张君	2011年2月20日
刘峰	2011年9月7日
张向丽	2012年12月2日
王宇	2013年1月28日
高婧婷	2013年1月21日
叶家华, 彭新振	2015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向梅	2021年6月1日
赵琳	2021年2月7日
李莹	2021年8月5日
孙健、蒋雪峰	2021年7月8日
刘丁斌	2021年5月1日
梁奇峰	2021年7月1日
金勇	2021年7月1日
谈俊	2021年7月1日
张丹	2021年7月1日
唐淑霞	2021年7月1日
刘霞	2021年7月1日
张啸	2021年7月1日
李静萍	2021年7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士岭	2021年4月8日
孔祥合	2021年5月1日
史燕玲、贺永写	2021年8月28日
张桂梅	2021年9月1日
金宇	2021年10月1日
李迈	2021年11月1日
袁亚君	2021年12月1日
张华薇	2021年12月1日
田守云	2021年12月1日
钱博慧	2021年12月1日
张向丽	2021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5012152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信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大陆墙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5-0001412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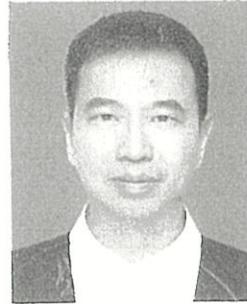
273	270	北京市五方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4	271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1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75	272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6	273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7	274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78	275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9	276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80	277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24日	原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2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81	278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2	279	江办宋玉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3	280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7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84	281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5	282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020/12/25 2023年2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2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86	283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7	284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8	285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9	286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仅限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加盖公章有效。

1143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1106470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672090128

持证人 朱耀龙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52101197209100818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仅限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加盖公章有效。



本证为持证者依法获得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在执业时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6078220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7日



持证人 陈玉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7821987020402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